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運鐵字第 1130002487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二項。

三、「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ttsb.gov.tw/）「法規與資訊／運輸安全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四、本案係為調和國內、外法規及因應公路新興運具事故之風險，社會對修正規定有儘速實施之期待，爰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二）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1 樓。

（三）聯絡人：后先生。

（四）電話：（02）7727-6261。

（五）傳真：（02）8912-7399。

（六）電子郵件：hcy@ttsb.gov.tw。

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修正草案總說明

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以下簡稱本範圍）前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會銜交通部公布名稱及全文，並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為調和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對於重大行車事故、一般事故及異常事件之修正及海難調查章程（Casualty Investigation Code,CI Code）對於海難事故之定義等，並因應公路新興運具事故之風險課題、調查實務等，爰擬具本範圍修正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增列「外物入侵」為造成列車衝撞、出軌或火災之虞等項目及整併鐵路、大眾捷運系統之調查範圍。（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 修正重大水路事故定義。（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 增列自用大客車、新興運具為調查範圍，以符實需。（修正規定第四點）

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重大飛航事故：指下列各款之一之事故： (一)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造成人員死亡或傷害。 2、使航空器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3、其他有造成人員死亡、傷害或航空器失事之虞，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 (二)超輕型載具：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超輕型載具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超輕型載具時止，於超輕型載具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造成人員死亡或傷害。 2、使超輕型載具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3、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 (三)遙控無人機：為飛航目	一、重大飛航事故：指下列各款之一之事故： (一)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造成人員死亡或傷害。 2、使航空器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3、其他有造成人員死亡、傷害或航空器失事之虞，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 (二)超輕型載具：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超輕型載具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超輕型載具時止，於超輕型載具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造成人員死亡或傷害。 2、使超輕型載具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3、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 (三)遙控無人機：為飛航目	本點未修正。

的啟動推進系統準備移動時起，至飛航結束推進系統關閉時止所發生之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造成人員死亡或傷害。 2、最大起飛重量逾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 3、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	的啟動推進系統準備移動時起，至飛航結束推進系統關閉時止所發生之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造成人員死亡或傷害。 2、最大起飛重量逾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 3、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	
二、重大鐵道事故：指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列車或車輛，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營運中： 1、正線衝撞事故。 2、正線出軌事故。 3、正線火災事故。 4、平交道事故或列車與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列車車載人員死亡，或人員死亡及傷害人數五人以上。 5、違反閉塞運轉、違反號誌運轉、冒進號誌、設備損害事故、車輛故障或外物入侵，有造成列車衝撞、出軌或火災之虞，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 (二) 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	二、重大鐵道事故：指營運中之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列車或車輛，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鐵路： 1、正線衝撞事故。 2、正線出軌事故。 3、正線火災事故。 4、平交道事故，造成列車車載人員死亡，或人員死亡及傷害人數五人以上。 5、違反閉塞運轉、違反號誌運轉、冒進號誌、設備損害事故或車輛故障，有造成列車衝撞、出軌或火災之虞，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 6、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	一、現行規定於一百零八年訂定時，考量鐵路行車規則及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對事故事件類型之定義並不相同，故採分開訂定。今為與修正後之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對於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進行調和，爰現行規定第一項各款各目予以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運安會過往已接獲多起外物入侵通報案件，經實地勘檢、評估後，確有調查改善需求，故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增列「外物入侵」。 三、運安會過往已接獲非

之必要。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列車與道路交通事故，指列車或車輛與道路車輛或行人發生衝撞或碰撞事故。	(二)大眾捷運系統： 1、列車衝撞事故。 2、列車傾覆事故。 3、列車火災事故。 4、車載人員死亡。 5、列車與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列車車載人員死亡，或人員死亡及傷害人數五人以上。 6、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 前項第一款各目所稱正線衝撞事故、正線出軌事故、正線火災事故、平交道事故、違反閉塞運轉、違反號誌運轉、冒進號誌、設備損害事故及車輛故障，依鐵路行車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三規定。前項第二款第五目所稱列車與道路交通事故，指列車或車輛與道路車輛或行人發生衝撞或碰撞事故。	屬營運列車發生多起重大事故且造成人民生命影響之通報案件，經實際瞭解後，確有調查改善需求，故將現行規定第一項各款第六目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二款。 四、鐵路行車規則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及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至第十三條之三已就修正規定第一項各款之事故事件類型予以定義，經運安會辦理多場業務宣導及多件調查案，實務上尚無疑義，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前項第一款各目所稱正線衝撞事故、正線出軌事故、正線火災事故、平交道事故、違反閉塞運轉、違反號誌運轉、冒進號誌、設備損害事故及車輛故障，依鐵路行車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三規定。」之文字。
三、重大水路事故：指民用船舶或公務船舶發生與船舶運作直接相關且非故意行為之事故，導致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人員死亡。	三、重大水路事故：指水路失事及水路重大意外事件。 (一)水路失事：指民用船舶或公務船舶於運作中發生非故意行	一、為與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海難調查章程(Casualty Investigation Code, CI-Code，以下簡稱海難

(二)船舶全損。 (三)船上殘油外洩逾七百公噸者。 (四)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環境重大影響，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	為之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人員死亡。 2、 船舶全損。 3、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 (二)水路重大意外事件：指民用船舶或公務船舶於運作中發生下列情形，有造成水路失事之虞，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者： 1、十人以上之人員傷害。 2、人員失蹤。 3、船舶棄船或失蹤。 4、與船舶安全操作直接相關之船員，無法履行其職責而對人員、財產或環境安全構成威脅。 5、船舶裝備故障，對人員、財產或環境安全構成威脅。 6、須採取緊急措施，以避免重大水路事故。 7、船舶發生沉沒、傾覆、浸水、擱淺、碰撞、失火、爆炸。 8、船舶之貨物落海、移動或液化影響適航性。 9、船上意外釋放危	調查章程)第六章規定：「船旗國必須對人員死亡、船舶全損或嚴重環境損害等進行海事安全調查」調和，經重新檢討重大水路事故及事件之定義後，修正如下： 1. 海難調查章程第二章對於海難事故定義係以事故發生當下須與船舶運作直接相關之原則，並排除人員故意或不作為之行為而導致事故，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2. 海難事故調查章程第六章，船旗國必須對每一嚴重環境損害事故進行調查，為明確定義國內嚴重環境損害之規模，經參考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者屬重大外洩」，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三目文字，以臻明確。 3. 基於過往外界對於第二款各目所列事件常誤解為運安會應調查項目，惟實務上仍需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方為立案，故經參酌本法第二條重大運輸事故之定義及

	險或輻射物質達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之通報標準。 10、水路事故致船上殘油外洩達一百公噸以上七百公噸以下。 11、船舶或水路基礎設施實質損害，或有充分理由認為該船舶或水路基礎設施遭受實質損害。	本範圍之體例後，將第二款各目統整為「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環境重大影響，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者。」等文字，並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一項第四款。 二、另為配合重大水路事故之定義調整，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件，後續將於「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納入修正，以利實務運作。
四、重大公路事故：指汽車於道路運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汽車運輸業運具或自用大客車發生行車事故，造成人員死亡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傷害十人以上，或傷害十五人以上。 (二)汽車運輸業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物質洩漏等事故，造成人員死亡。 (三)其他造成人民生命或財產重大影響、重複發生、情況特殊或新興運具事故致影響公路運輸安全，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	四、重大公路事故：指汽車於道路運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汽車運輸業發生行車事故，造成人員死亡逾三人，或死亡及傷害逾十人，或傷害逾十五人。 (二)汽車運輸業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物質洩漏等事故，造成人員死亡。 (三)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重複發生或情況特殊致影響公路運輸安全，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	一、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原係規範汽車運輸業，考量國內仍有部分非汽車運輸業之大客車亦可能載運大量乘客，如校車、交通車等，為凸顯其重要性且使調查範圍有效包含前述車輛，故納入自用大客車，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訂定之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所列死亡及傷害人數一致，避免造成通報作業混淆，修正第一款死亡及傷害人數。 二、第三款新增之新興運具係指電動車輛、具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及未來隨科技發展之新型態車輛等；考

		量車輛製造商發展新型態能源車輛或裝設先進輔助駕駛系統車輛，實務上運安會已接獲多起開啟先進輔助駕駛系統而未注意車前狀況事故，經實地瞭解後確有調查改善需求，故第一項第三款新增新興運具項目。